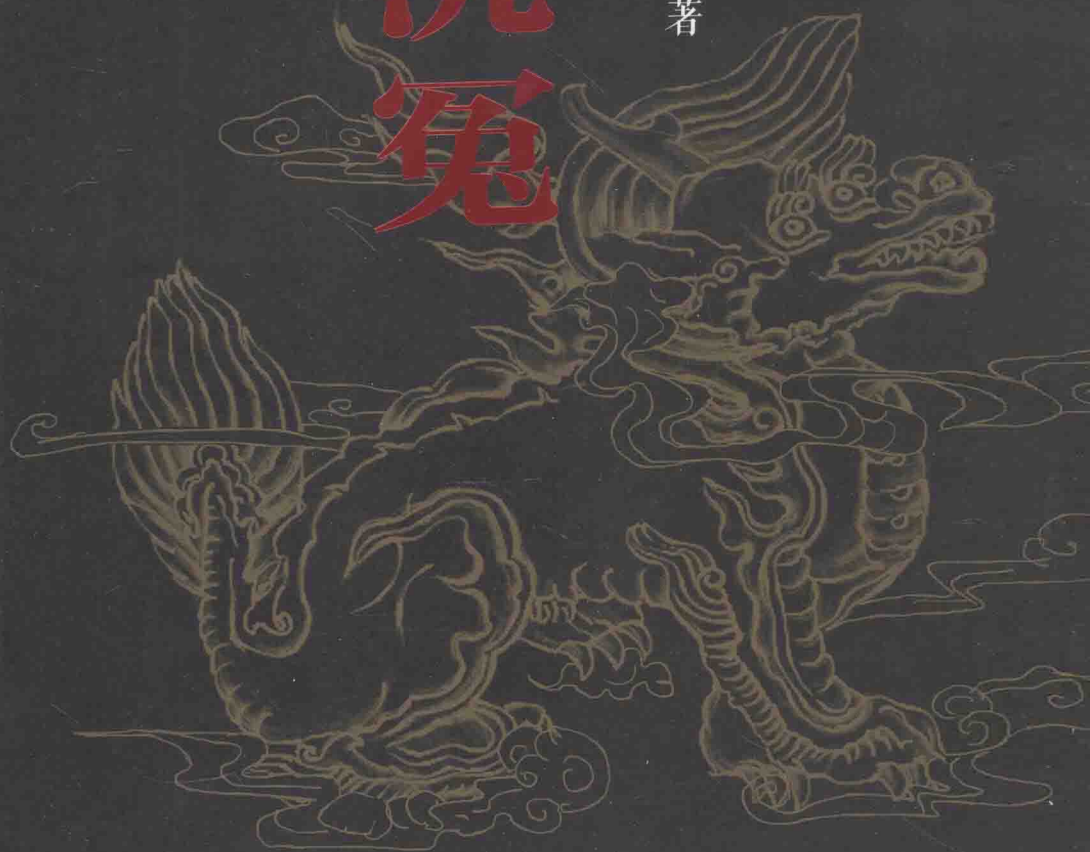


宋慈 洗冤

钱斌 著



創于1897

商務印書館
The Commercial Press

宋慈洗冤

钱斌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慈洗冤/钱斌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5

ISBN 978-7-100-10935-2

I. ①宋… II. ①钱… III. ①宋慈(1186~1249)—
传记 IV. ①K8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87144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宋慈洗冤

钱斌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0935-2

2015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960 1/16

2015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4 1/4

定价: 39.00元

目 录

第一讲 戎马倥偬	1
第二讲 循吏楷模	23
第三讲 四任提刑	43
第四讲 著述集录	65
第五讲 死因之断	87
第六讲 蒸骨奇法	107
第七讲 滴血认亲	129
第八讲 银钗验毒	149
第九讲 动物探案	171
第十讲 断鳌立极	195
后 记 选择	219

第一讲 戎马倥偬

古代官员们的桌案上会摆一本什么书？

是谁给宋慈写的墓志铭？

为什么宋慈在《宋史》中无传？

宋慈是怎么行「辛王之事」的？

宋慈为什么被荐为长汀知县？



他写了一本很了不起的书，这本书不仅开创了一门新的学问，拯救了无数遭受冤屈的人，而且对我国封建社会晚期，乃至周边许多国家的法律文化，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我们来说一位很有意思的古人。他写了一本很了不起的书，这本书不仅开创了一门新的学问，拯救了无数遭受冤屈的人，而且对我国封建社会晚期，乃至周边许多国家的法律文化，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这是怎样一个人，怎样的一本书呢？

古代官员们的桌面上会摆一本什么书？

我们先来说一件趣事。

清同治十二年（1873年），英国剑桥大学一位叫嘉尔斯的教授，漂洋过海到中国参观考察。一次在宁波，他看到官府在审理案件。清朝的案件审理程序当然和大英帝国的截然不同，这让嘉尔斯教授看得兴致勃勃，而更让他感兴趣的是，他看见审案官员的文案上摆了一本书。他记得自己经常在清朝的衙门里见到这本书，那它是干嘛用的呢？嘉尔斯就问。那个官员告诉他，这是一本“办案大全”，审理刑事案件少不了它。而且，这还是一本畅销书，不

仅各级官员们有，就连那些幕僚、师爷们也是人手一册。

这本书叫《洗冤集录》。

那么，《洗冤集录》是怎么指导当时官员们侦破案件的呢？我们举一个例子。

在江西清江县，有一天，突然有人击鼓鸣冤，县令赶忙升堂问案。

来告状的是本地村民某甲。只见他一手拎着一个包袱，一手揪住富商程瑞的领子，吵吵嚷嚷来到大堂。他扑通一声跪倒在地，高喊冤枉。

县令赶忙问缘由。某甲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说开了，他说：“这个程瑞平时就为富不仁，欺凌乡里。他和我的父亲有仇。昨天晚上，程瑞偷偷摸进我家，把我父亲的头给砍掉了。不仅如此，这个程瑞还把头颅带走，藏在自己家中。这颗头颅，就是在他家中找到的。”说罢，呈上包袱，里面赫然是一颗人头。

人头为证，这可不得了，是一桩杀人重案。县令转过头来审程瑞。

程瑞说：“大老爷，某甲是个无赖。他向我借钱，我没借给他，所以挟嫌报复。”

那人头是怎么回事呢？

程瑞说：“今天早上，我的仆人起床打扫卫生，就看见大厅角落里有一颗人头。就在这个时候，某甲冲了进来，说我杀了他父亲。我知道他是借机勒索，于是想给他二百两银子了事。不料这个无赖不干，非要十万两不可。这怎么行！我坚决不答应，于是他就把我告了。”

人头是怎么来的呢？

程瑞说：“我也不知道呀！不过，大老爷您想，我家大业大，

犯得着三更半夜去杀他父亲吗？”

程瑞说的倒也有些道理，但是他没有证据证明自己的清白。

县令就叫人去验尸、勘验现场，然后他对照验尸报告和原告、被告的状子，仔细研究了一番，心里有了计较。他把某甲叫来，问他：“你想借尸图诈吗？”

某甲立马叫屈，一口咬定父亲是被杀的。县令冷冷一笑，说：“你的诡计也太笨拙了吧。你想着把父亲的头割下来，就能敲诈程瑞，不过却不知道生前割下的头和死后割下来的是不一样的吧。你父亲的头是死后给割下来的！”

某甲抵赖不了，只得认罪，他果然是在报复程瑞不借钱给他。父亲病死后，某甲就割下头颅，趁夜翻越程瑞家的院墙，摸索到大厅，把头扔在那儿。第二天，再去程家敲诈。

县令怎么这么清楚头颅是在生前还是死后割下来的？因为《洗冤集录》上面写得清楚明白：

若项下皮肉卷凸，两肩并耸魁，系生前所斫落；皮肉不卷凸，两肩并不耸魁，系死后斫落。

这句话的意思是说，如果出现身首异处的情况，要仔细检查尸体的颈部和肩部。如果颈部上皮肉卷缩，骨头凸露，两肩血肉模糊，那头颅一定是在生前被砍下来的；反之，则是在死后被割下的。当时的官吏，在上任之前，会反复阅读《洗冤集录》；在上任之后，也会经常借助它来办案，《洗冤集录》里的内容，大多烂熟于心。某甲这点小伎俩，岂能瞒天过海？

我们再说一个案例。

清嘉庆年间，在浙江平湖发生一起命案。

有一位大商人，租了几条船，雇了一伙年轻力壮的船夫，从平湖贩茧到上海去。一路上倒也风平浪静，可是，船到乍浦附近，前面有一条运米的船挡住了水道。这边茧船上的船夫们大呼小叫，让对方让路，但是，米船上的船夫并不给面子，自顾自地行驶。这边茧船上的船夫也是年轻气盛，就驾船向前冲去，结果撞到了米船的尾部。米船上的船夫叫骂起来，双方打起了口水战。这时候，茧船上的一个船夫跳上米船，揪住米船的船主要打。米船船主也不示弱，一脚把他踹倒。见到同伴吃亏，茧船上的船夫纷纷跳到米船上，围住米船的船主，拳脚相加。突然之间，那个船主哀号一声，鲜血迸流，倒在船上。原来不知是谁捅了他一刀，而且恰好捅在要害之处，那米船船主挣扎了几下，就没了气。

出了人命，事情闹大了。茧商问是谁干的，可是他船上的船夫们支支吾吾、互相推诿，没人认账。茧商自己推脱不了干系，只好让没打架的把那些打架的人拘住，送到平湖县衙，请县令发落。

这个县的县令刚好要离任，但是人命关天，他不能不管，只好升堂问案。县令详讯了案情的缘由，又到现场勘验，查实案情。但是，这个案子是谁做的呢？因为现场很混乱，大家都没看清；而船夫们又互相推诿，没人认账。这该怎么办呢？

县令仔细研究了米船船主的尸检报告之后，有了主意，下令把那些扭送来的船夫暂时关进大牢。

过了几天，县令叫人摆下酒宴，把大牢中的犯人们都请来吃饭，其中就有那批在押未决的船夫。县令对这些人说：“我就要离任了。临走之前，想想你们这些人，在大牢之中衣不暖食不饱，很是哀怜。我就让人摆下酒席，算是慰劳你们一下吧。”美食当前，犯人们开怀畅饮。酒足饭饱之后，县令叫狱卒把这些犯人带回去，独独留下一个船夫。

这个船夫当时脸就变了。县令淡淡地对他说：“你是怎么杀死

米船船主的？”船夫当然叫屈。县令厉声叱道：“你这该死的歹徒，还敢抵赖！死者伤在右肋，创口做右偏势，这是左撇子干的。刚才你们这些船夫吃饭，只有你用左手，难道你还想抵赖吗？”船夫无可辩解，只得认罪。

那么，县令的断案思路是从哪里来的呢？原来《洗冤集录》里面有这样一句话：

若是尸首左边损，即是凶身行右物致打顺故也。

意思是说，如果是尸首左边有伤损，那是行凶人用右手拿东西击打所致，这是手顺的缘故。那个米船船主伤在右肋，当然是因为凶手左手持刀所伤。县令根据这个思路，轻轻巧巧就锁定了犯罪嫌疑人。

《洗冤集录》上记载的法医知识和方法让嘉尔斯教授大开眼界，于是他就想把这本书介绍到西方。不过，当时流传的《洗冤集录》版本多达几十种，该选哪一种呢？后来，在朋友的帮助下，他挑选了一个比较简单的版本，把它翻译成英文，分期刊登在英国的《中国评论》上，标题叫作《洗冤录或检尸官教程》。

在嘉尔斯前后，还有多位学者把《洗冤集录》翻译成了不同的西方文字。这样，《洗冤集录》就传到了欧洲，让西方人见识到了在显微镜和解剖术发明之前世界上最先进的法医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西方近代法医学和刑事检验技术的发展。也因此，《洗冤集录》被公认为世界上最早的法医学专著。

这本“世界名著”是谁写的呢？

这个我们都知道，他就是那位在荧屏上赫赫有名的“大宋提刑官”、法医学的鼻祖——宋慈。

这样，《洗冤集录》就传到了欧洲，让西方人见识到了在显微镜和解剖术发明之前世界上最先进的法医学，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西方近代法医学和刑事检验技术的发展。

是谁给宋慈写的墓志铭？

宋慈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

我们来找找他的材料。

然而，令人奇怪和疑惑的是，这样一位杰出的历史人物，居然在《宋史》上无传；而宋元时期的重要典籍《文献通考》，字里行间也没有留下宋慈的任何踪迹。不仅如此，就连宋慈的桑梓之地——福建建阳，关于宋慈的材料也少得可怜。明嘉靖年间的《建阳县志》，对宋慈只记了六个字；到了清道光年间，才扩充到百余字。以至于纪昀（纪晓岚）在《四库全书总目》中介绍《洗冤集录》时，只得说作者宋慈“始末未详”，一语带过。一直到晚清，一个叫陆心源的人，有感于《宋史》的不足，写了一本《宋史翼》，才把宋慈给补了进去；而此时，宋慈已经辞世六百年了。

陆心源是从哪儿弄来的资料呢？

陆心源用的主要资料，来源于和宋慈同时期的南宋著名诗人刘克庄为宋慈写的墓志铭。

我们知道，古人死后，家属会找人为死者撰写墓志铭，然后把墓志铭刻在石头上，埋于墓中。因为古人讲究立德、立言、立行，所以他的生平事迹会写进墓志铭里，以求流芳百世。不过，墓志铭是要刻在石头上的，因此篇幅就不能过长，只能是简略地概括。宋慈的墓志铭只有两千多字。这位世界知名的“法医学鼻祖”，就只有这么一点资料存世。

宋慈的墓志铭只有两千多字。这位世界知名的“法医学鼻祖”，就只有这么一点资料存世。

宋慈的家人为什么找刘克庄来写墓志铭呢？

这就要从宋慈和刘克庄的交往说起了。

刘克庄是南宋末年的文坛领袖，被认为是和陆游、辛弃疾鼎足而三的人物。他和宋慈早年都师事当时的大儒真德秀，因此两

人是同学。不过，刘克庄仕途的起步比宋慈早，宝庆元年（1225年），他来到宋慈的家乡福建建阳任知县。这时候宋慈四十岁，正因为父亲去世，在家丁忧（守孝）。

应当说，刘克庄是位好官。建阳是大思想家朱熹晚年讲学之地，那里有一个考亭书院，不过朱熹死后，书院就荒芜了。刘克庄重修了考亭书院，还恢复了朱熹修建的建阳社仓，并筹得钱三千余缗，购米四千余斛，用来救济灾民。

刘克庄年纪小
宋慈一岁，尊宋慈
为兄，两人志趣相
投，交情很深。

宋慈是朱熹的再传弟子，刘克庄这么做，自然让宋慈深为敬重。而刘克庄也很欣赏宋慈，两人于是从同学进而发展为好友。刘克庄年纪小宋慈一岁，尊宋慈为兄，两人志趣相投，交情很深。

第二年，宋慈丁忧结束，朝廷任命他为江西信丰县主簿。宋慈开始了他的仕途生涯。但是刘克庄可没有那么幸运，他因为一首诗获罪，一年以后被罢了官，离开了建阳。

刘克庄写的是什么诗呢？这首诗很有名，叫《落梅》：

一片能教一断肠，可堪平砌更堆墙。
飘如迁客来过岭，坠似骚人去赴湘。
乱点莓苔多莫数，偶粘衣袖久犹香。
东风谬掌花权柄，却忌孤高不主张。

诗写得非常精彩，通篇不着一个“梅”字，却刻画出了梅花的品格和遭际。从表面上来看，它不过是刘克庄对“落梅”的怜惜和吟咏，并没有什么出格的地方。但是，如果细细品味，就可以领会其中深意了。

当时，蒙古已崛起于漠北，金兵对南宋更是虎视眈眈，而南宋小朝廷却苟且偷安，士大夫们过着纸醉金迷的生活。目睹现实，刘克庄忧心万分。他虽有一腔报国之志，却得不到重用，还备受

排挤、迫害，于是，内心的悲愤和不满喷涌而出，借“落梅”这一意象曲折地表达了出来。通过对落梅哀婉缠绵的吟叹，诗人道出了一大批爱国之士抑塞不平的心声。

但是，这首诗给刘克庄惹来了大麻烦。诗中“东风谬掌花权柄，却忌孤高不主张”一句，让权臣史弥远非常恼怒。老板不爽，手下人自然出面替他摆平。有个叫李知孝的言事官（谏官），就跳出来指控刘克庄“讪谤当国”。刘克庄因此获罪而被黜官，坐废乡野达八年之久。后来，刘克庄才被重新起用，历经宦海沉浮，做到了工部尚书一职。

一天，家人来报，有人求见。刘克庄叫他进来，原来是个中年人。那人说，自己是宋慈的儿子。刘克庄很高兴，问他：“惠父（宋慈字惠父）可好？”那人哭着说：“父亲已经去世十年了。”刘克庄听到这个消息，非常悲痛，他问那人：“你找我有什么要帮忙的吗？”那人说：“想求您为父亲写一篇墓志铭。父亲临终前说，他的墓志铭一定要请您来写。”

这才叫生死相托啊！刘克庄想起当年在建阳时的慷慨激昂，想起分别以后时不时的挂念，想起各自在人生路上的坎坎坷坷，不禁涕泗横流。他慨然应允，为宋慈写下了墓志铭，题为《宋经略墓志铭》，完成了老友十年前的重托。

在这篇墓志铭里，刘克庄记述了宋慈的生平事迹，虽然比较简略，但却成为我们现在了解宋慈最重要的史料。后来，陆心源依据刘克庄的墓志铭，又找了其他一些零星的资料，给宋慈写了一篇传记，收进《宋史翼》中，算是弥补了《宋史》的不足。

刘克庄想起当年在建阳时的慷慨激昂，想起分别以后时不时的挂念，想起各自在人生路上的坎坎坷坷，不禁涕泗横流。

为什么宋慈在《宋史》中无传？

宋慈晚年曾经做到广东经略安抚使，为政一方，位高权重，

声名显赫；《洗冤集录》又是有名的刑名著作，影响深远。这样的人，为什么在《宋史》中没有记载呢？

我们来看一种解释。

史学界对《宋史》的写作有这样一个评价。《宋史》是在元朝末年编纂的，由于政局动荡，加上前后只用了两年半的时间，所以比较粗疏。总体上，叙事详于北宋而略于南宋；特别是南宋恭帝以后，由于宋元交兵，史料匮乏，记载多阙。宋慈被陆心源列入《循吏传》，而《宋史·循吏传》有十二人，全部都是北宋大臣，南宋竟无一人，所以宋慈没有被列入也就不奇怪了。

这个说法似乎有些道理。但是，宋慈死后三十年，恭帝才即位。而且宋慈出任广东经略安抚使，毕竟也算是封疆大吏、朝廷重臣，朝廷里岂会没有他的材料？怎么会资料匮乏呢？就是不入《循吏传》，也完全可以写进别的史传呀？

再者，宋慈写的《洗冤集录》是在元代才流传开来，成为畅销书的。我们现在看到《洗冤集录》的最早版本，就是元刻本。元代，还流行在《洗冤集录》基础上编写的《平冤录》、《无冤录》，它们合称“宋元三录”，是官府重要的法医检验工具书。在宋慈去世后十九年，当时南宋尚未灭亡，元朝廷发布“检尸体式”，以防止检复迟缓，造成尸体腐烂难以检验，其内容就是《洗冤集录》中“四时变动”一节的全文，由此可见《洗冤集录》在元代的影响。这样又过了几十年，《宋史》才开始编纂。可以说，此时宋慈这个名字对于元朝官僚集团来说，并不陌生，“《宋史》编纂委员会”的人当然也是知道的。所以，宋慈不入《宋史》应该既不是因为政局动荡，也不是因为成书仓促，更不是因为史料匮乏，而是有其他的原因。

什么原因呢？我们总结一下，大概有两个。

在宋慈去世后十九年，当时南宋尚未灭亡，元朝廷发布“检尸体式”，以防止检复迟缓，造成尸体腐烂难以检验，其内容就是《洗冤集录》中“四时变动”一节的全文，由此可见《洗冤集录》在元代的影响。

其一，儿子对老子的影响。

这个说法有点雷人，但却是有可能的。

据考证，宋慈有三子二女，其中一个儿子叫宋秉孙，可能就是向刘克庄求墓志铭的那位。对他，清朝人记录了这样一则资料：“慈子，淳祐进士。累官朝奉大夫，入元不仕，以吟咏自娱卒。”宋秉孙当上了朝奉大夫，官秩不低，是正五品。南宋灭亡后，他“入元不仕”，后人赞其气节，说他可以和陶渊明相媲美。我们知道，陶渊明就是因为不愿为五斗米折腰而归隐的。像宋秉孙这样的人，大概可以入正史的“隐逸传”。

但是，元人编《宋史》是有原则的，要宣扬自己是正统，因此对于南宋后期抵抗元军的将领王坚、生祭文天祥的王炎午、终身面不向北的郑思肖、爱国诗人刘克庄，以及其他一些元初的隐逸之士，均不入史，所以《宋史》中也就没有《宋秉孙传》。这种编写态度可能也就影响到宋秉孙的父亲宋慈——古人很喜欢在这些事情上搞“株连”；再加上宋慈虽然做过广东经略安抚使，但毕竟为时很短（他很快病死任上），于是不入史似乎也就顺理成章了。

其二，古人对科学技术的不重视。

从内容上说，《洗冤集录》不是道德文章，也不是诗词歌赋，而只是一些技术知识方面的内容。这些技术知识，涉及腐肉、血液、斑迹等。这些常人避之唯恐不及的东西，难登大雅之堂。所以，即便是宋慈取得了惊天的成就，在古人看来，也只是“末技”而已，并不重视。在编写《宋史》的时候，虽然“编委会”的人也知道宋慈这个名字，知道他是南宋末年的人，但是也没有考虑为他立传。

一代科学巨匠，法医学鼻祖，就此籍籍无名，实在令人惋惜。

其实，这种情况在我国古代是相当普遍的。人们对科学技术采取了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对认为有用的，大力扶持；对认为

一代科学巨匠，
法医学鼻祖，就此
籍籍无名，实在令
人惋惜。

有宋一代，在科技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可以说达到了封建社会的巅峰。

没用的，加以贬斥。我国古代发展得比较好的几个学科，如天文学、算学、医学、农学等，因为事关封建统治和国计民生，才受到高度重视和扶植，得以发展；而其他大多数的学科门类，则被斥之为“奇技淫巧”，任其自生自灭。

在西方与日本史学界，很多人认为宋朝是中国历史上的文艺复兴时期。有宋一代，在科技方面取得了前所未有的成就，可以说达到了封建社会的巅峰。但是很可惜，这些科技成果并没有得到很好的传承和发展，很多都湮灭在漫漫的历史长河之中了。从这一点来说，《洗冤集录》还算是幸运的。

宋慈是怎么行“辛王之事”的？

虽然《宋史》没有《宋慈传》，不过，借助刘克庄写的《宋经略墓志铭》，我们对宋慈有了大致的了解。但是，让我们诧异的是，这位法医学的创始人，在他仕途的前半段，并不像荧屏上表现的那样去侦破案件。不仅如此，这位进士出身的文官，竟然还领兵打仗，而且屡立战功。

宋慈怎么会打起仗来了呢？

宋慈真正出仕的时候，已经四十一岁了。他得到的官职，是江西赣州信丰县主簿。主簿一般主要负责管理文书簿籍，大概相当于现在的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在他担任主簿后不久，就碰到当地少数民族起义，史书上叫作“三峒煽乱”。

南宋中后期，朝廷在政治上更加腐败，经济上也加重了对人民的剥削，赋役沉重，仅杂税一项即达正赋的九倍。在这种情况下，各种暴动、起义四起，全国大小多达二百余起。宋慈曾经做官的赣州和福建，是当时农民起义发生次数最多的地区。而这次

“三峒煽乱”的波及面很大，达数百里之广。朝廷在一开始的时候，是采用招安的政策，但是随着起义的不断升级，转而进行武力镇压。当地官府招兵买马，还把身为文官的宋慈也拉了进来，给他一个“准备差遣官”的官职，派他“剿灭叛贼”。

好友刘克庄知道宋慈要领兵出征，就给他写了一首词，词文是这样的：

满腹诗书，
余事到、穰苴兵法。
新受了、乌公书币，
著鞭垂发。
黄纸红旗喧道路，
黑风青草空巢穴。
向幼安、宣子顶头行，
方奇特。

溪峒事，
听侬说。
龚遂外，
无长策。
便献俘非勇，
纳降非怯。
帐下健儿休尽锐，
草间赤子俱求活。
到崦峒、快寄凯歌来，
宽离别。